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盐城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2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开发行，债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50 亿元（含 8.50 亿元）。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代码“2280232. IB”，债券简称“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债券代码“184406. SH”，债券简称“22 建农债”），发行规模为 8.50 亿元。

期限为 5（3+2）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22 建农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 基本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股东决定、公司董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纪要，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由于人员调整，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再负责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任命董事臧晓明先生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董事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郭正标	否	董事
3	王琴	否	职工董事
4	许峰	否	外部董事
5	宋兆君	否	外部董事
6	陈廷岭	否	外部董事
7	周光祥	否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股东决定，免去郭正标董事职务、任命周亚为董事；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免去王琴职工董事职务，选举臧晓明为职工董事。变更后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	备注
----	----	----------	----

		份/权或债券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周亚	否	董事
3	臧晓明	否	职工董事
4	许峰	否	外部董事
5	宋兆君	否	外部董事
6	陈廷岭	否	外部董事
7	周光祥	否	外部董事

（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亚，女，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建阳县人民政府办事员、妇联主席、财政所所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

臧晓明，男，建湖县人，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建湖县近湖粮管所会计、江苏森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建湖县汇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建湖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了股东决定，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就职工董事变更形成会议纪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董事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四、 监事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杨栩	否	监事会主席
2	赵磊	否	监事
3	刘士超	否	监事
4	刘添彩	否	职工监事

5	臧晓明	否	职工监事
---	-----	---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职工大会会议纪要，免去臧晓明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琴为职工监事。变更后的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杨栩	否	监事会主席
2	赵磊	否	监事
3	刘士超	否	监事
4	刘添彩	否	职工监事
5	王琴	否	职工监事

（三）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王琴，女，建湖县人，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乐天玛特建湖店财务主管、天澜百货建湖店财务经理、东风日产 4S 店财务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并就职工监事变更形成会议纪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监事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五、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郭正标	否	总经理
2	潘益文	否	副总经理
3	周亚	否	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郭正标总经理职务、免去潘益文副总经理职务、任命汪刚为总经理。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总经理
2	周亚	否	副总经理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汪刚，男，建湖县人，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建湖县颜单镇农经服务中心经管员、建湖县颜单镇审计室主任、建湖县高作镇人民政府财政所长和副镇长、建湖县宝塔镇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做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决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原职务
潘益文	否	副总经理

潘益文，男，198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湖县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事员、建湖县

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主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二）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臧晓明
职务	职工董事
联系地址	建湖县县城秀夫南路 933 号
联系电话	0515-86319969
传真	0515-86163306
电子邮箱	1176345925@qq.com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否

臧晓明，男，建湖县人，197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建湖县近湖粮管所会计、江苏森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建湖县汇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免去潘益文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职工董事臧晓明担任。

七、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符合公司

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无影响，对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本息偿还无重大不利影响。光大银行盐城分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次变更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

光大银行盐城分行作为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报告。

光大银行盐城分行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严格按照《2021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关于 2022 年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年4月26日